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布施行，嗣經一百零一年三月九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國家級資安推動團隊之一，職司研訂數位時代通訊傳播資安法規及標準、強化政府通訊傳播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防護、建置國家通訊傳播網路與通訊緊急備援及發展國家通訊傳播資安風險管理機制等重要任務；又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與電信管理法等規定、「資安即國安策略會議」決議事項及依職能類同、管理經濟等設立原則，於維持現有內部單位編制及員額總量之基礎下，配合實務運作進行部分業務調整，爰修正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基礎設施事務處」名稱調整為「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另政風室配合一百零五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建議業已減列為一科，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將綜合規劃處職掌事項「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移由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掌理，爰予刪除該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新增資通安全管理法、電信管理法等規定業務，另增列由綜合規劃處移出「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事項，並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